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86號

聲請人 日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家惠

相對人 加茂景觀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仲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貳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業經本院105年度桃簡字第886號及106年度簡上字第320號判決確定，判決主文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2，有前揭判決與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佐。

三、次查，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除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80元外，未再有其他支出，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1紙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調取相關卷宗查核無訛。上開第一審裁判費為訴訟費用，應全數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2，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20元（計算式=4,080*2/3），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02 桃 園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